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陳勇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9月4日宣判。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